

周政字〔2016〕40号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周村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进行彻底整治的通知

王村镇政府、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淄博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淄环发〔2016〕117号）要求，现就全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2017年底前拆除或关闭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工业和生活排污口，取缔畜禽养殖。一级保护区内存在的村庄、居民住宅等生活设施，2017年6月底前制定搬迁计划，2020年底前搬迁完毕。

二、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田、农业种植和经济

林，要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2017年6月底前制定退出方案，2020年底前逐步退出。

三、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尽快制定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整治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抓好实施，确保按期完成整治任务。

附件：周村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整治项目清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9日

附件

周村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整治项目清单

水源地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压线范围	责任单位
杨古水源地	山东耐材集团有限公司王铝分公司	向南、向东厂区在保护区内，向西压线 187.42 米	王村镇政府
	淄博炬轮耐材厂	向东压线 81 米	
	杨古粘土矿西厂区	全部在保护区内	
宝山水源地	周村淑英耐火材料厂	全部在保护区内	
南闫水源地	7 户住宅	1 号井向东压线 54.09 米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淄博泽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号井西压线 13.48 米	
	淄博昊诚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1 号井向北压边界 21 米	
	养殖小区	4 号井向西压线 44.86 米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9日印发
